

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98.3.19)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教評會核備(98.06.08)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1.09.26)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2.05.03)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臨時校教評會修正通過(102.07.23)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5.11.23)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105.12.15)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9.04.23)

- 一、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依國立臺東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三條之規定，設置師資培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由九人及候補委員二人組成，包括：中心主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教務長、師範學院院長、以及由各學院和各師資類科分別推選一名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等，如遇人數不足時中心主任聘請副教授以上各師資類科之教師擔任之，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
- 三、本委員會召開會議及議事之規定如下：
 - （一）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亦得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之。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 （二）應遵守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十五條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二十八條之迴避規定。
 - （三）委員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四、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合聘、改聘、續聘、解聘等事項。
 - （二）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